

##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

第 181 号

案 由：关于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循环使用的建议

提 案 人：冯 林（联系电话：13979815588）

单 位：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 容：建筑垃圾，是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。我市在基础设施与城市规划、违法建筑惩戒领域欠账太多，每年城区产生海量建筑垃圾，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、堆放、贮存、运输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都处在无序、缺位状态。全市至今没有渣土集中堆放点，各施工方用货车东搬西挪，一方面造成全市大量灰尘，污染环境，浪费了政府大量的除灰尘财力。二是货车东搬西挪造成了全市路面的破损，使用寿命的缩短。

建 议：1、在市级层面尽快建立全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。2、打通滩涂造地、郊野公园建设等消纳渠道。提升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资源化利用能力。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力争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%以上。形成较为稳固的建筑垃圾中转体系，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，探索和研究建筑垃圾区域内排放、消纳自平衡体系。3、建立建筑垃圾中转分类体系。落实属地责任，各区县落实中转分拣场所，强化源头分类分拣。健全垃圾综

合治理体制机制，建立强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，同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政府规章修订。4、力争在 2022 年 7 月前完成方案，2022 年 12 月 50%以上可以实施。

审定意见：请市政府转市城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研究  
办理

#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〔2022〕15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18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冯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循环使用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终端。市黑猫集团已在我市历尧村投资建成建筑垃圾处理中心，总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8600 万元，设计年清运、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量 50 万吨，利用固体废料（建筑垃圾）和外购骨料生产加工，年产 4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等，日处理能力 1500 吨。近期，即将启

动特许经营权招投标工作，推动建筑垃圾处理中心正式投产运行。

二、完善建筑垃圾法制保障。我局正在筹备起草《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，拟通过立法，让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工作有法可依、疏堵结合，用法律杜绝偷倒、乱倒的违法行为，保障建筑垃圾进厂处理。

三、规范渣土倾倒路线。我局将严格要求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渣土运输管理，规范渣土运输路线，城管保障中心加强督查力度。

四、建设大件垃圾分拣中心。根据2021年7月16日指挥部专题会议精神，由市国控集团负责建设我市大件垃圾分拣中心，目前也正在选址推进中。

附件：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##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冯林	通讯地址	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提案内容	关于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循环使用的建议		建议编号	第 181 号	
承办单位	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	电话	0798-8502019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委员意见：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委员签名：冯林

2022年3月4日